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中樂器樂訓練班（下學期）】

通告 197/2024 (紫)

各位家長：

本學年下學期中樂器樂訓練班現開始招收新舊學員，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加。

莊二中樂



(一) 學員要求：有恆心，具責任感，熱愛音樂及能自我敦促鍛鍊。

(二) 上課時間及訓練項目，詳情如下：

上課日期 (星期二)		上課時間	班別	上課地點	
2025 年	1 月	21	下午 3:00 – 4:00	笛子	103 室
	2 月	11、18		琵琶	102 室
	3 月	18、25	或	二胡	101 室
	4 月	1、8、15、29	下午 4:00 – 5:00	揚琴	109 室
(共 11 節)	5 月	6、13	(按學習程度編排組別)	古箏	一樓音樂室

(三) 解散地點：學校正門詢問處（家長如需接送學生，請親自到學校正門玻璃門等候）

(四) 負責老師：鄧紫琦主任、梁淑貞主任、梁嘉浚老師、張桂紫老師

(五) 導師：「青苗中西藝術表演團」專業導師

(六) 樂器：1. 未獲取錄的同學切勿預先購買樂器、教材和配件。
2. 學員獲取錄後，教材可委託校方代向導師購買，樂器和配件請於坊間自行購買。
(課堂所需的樂器、教材及配件可參考後頁)

(七) 學費：11 節 共 \$ 759

(八) 報名方法：可列印本通告報名表或到地下校務處領取報名表，請於 12 月 13 日下午 3:30 或之前依指示繳交報名表及費用予文書助理劉惠儀小姐，以憑辦理。取錄結果將於稍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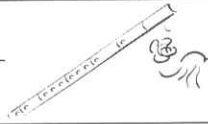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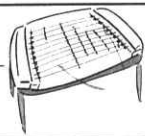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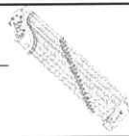
(九) 備註：1. 報名參加前，貴家長須確實學生日後能依時出席上課及遵守秩序。
2. 如人數眾多，舊學員會被優先考慮，其餘學額以抽籤分配。
3. 學生獲取錄後若中途退出，所繳款項概不退還。
4. 若上課當天學員因病或其他重要原因而未能出席，須致電本校請假。
5. 當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課堂會取消，補課詳情將另行通知。
6. 各學員經導師推薦，可參加校內中樂團訓練。

以上資料如有疑問，請向鄧紫琦主任查詢。

校長：
(李詠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器樂班課堂所需樂器、教材及配件

笛子班		
1.	G 調中國笛子	
2.	笛子教程課本（*青苗教學系列叢書：笛子初級教程 嚴健民編 香港博韻音樂出版社）	
3.	笛膜	
琵琶班		
1.	琵琶	
2.	琵琶教程課本（*青苗教學系列叢書：琵琶初級教程 楊濤編 香港博韻音樂出版社）	
3.	琵琶甲連膠布	
二胡班		
1.	二胡	
2.	二胡教程課本（*青苗教學系列叢書：二胡初級教程 黃偉達編 香港博韻音樂出版社）	
揚琴班		
1.	揚琴	
2.	揚琴教程課本（從零起步學揚琴輕鬆入門 吳文英編 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	
3.	揚琴竹	
古箏班		
1.	廿一弦古箏	
2.	古箏教程課本（中國古箏教程 第一冊 何寶泉、孫文妍編 香港博韻音樂出版社、 *青苗教學系列叢書：古箏初級教程 黃偉達編 香港博韻音樂出版社）	
3.	古箏甲連膠布	

* 只在大部分青苗琴行出售

銷售地點參考（宜先致電查詢）：

1. 青苗琴行
電話：2735 8088
地址：新界屯門蝴蝶廣場 2 樓 R229 號舖
2. 新聲樂器行
電話：2404 2797
地址：新界屯門栢麗廣場 18 樓 1808 室
3. 凱聲琴行
電話：2381 2025
地址：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08-118 號康齡大廈一樓 D-F 座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中樂器樂訓練班（下學期）】報名表
(不擬參加，不用交回)

通告 197/2024 (紫)

李校長：

本人知悉 貴校十二月五日有關下學期中樂器樂訓練班招收新舊學員之通告內容，同意參加下列之中樂器樂訓練並按學校編排之組別上課：

(一) 意願：【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笛子 琵琶 二胡 揚琴 古箏

(二) 參考資料：

學生現／曾學習_____ (樂器) 達_____ (* 年／月)，_____ 級。

學生現／曾學習_____ (樂器) 達_____ (* 年／月)，_____ 級。

(三) 繳費方式：【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請簽署報名表並連同所需學費(請以支票繳付，用信封密封，信封面寫上班別、學生姓名及所報器樂班別)，於12月13日下午3：30或之前交文書助理劉惠儀小姐辦理。

支票抬頭為：【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交回活動費用 \$759。(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敝子弟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擬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豁免活動費，* 現呈交 / 已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本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敝子弟擬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豁免活動費，* 現呈交 / 已交 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四) 放學方法：【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家長到校接回子女

學生自行回家

() 班 學生：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姓名(正楷)：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